**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和统计学专业工作方案**

为确保理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和统计学专业2024届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顺利开展，特制订《2023年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和统计学专业推免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方案》。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许韬

副组长：高阳 王立群

成 员：马宁 崔学慧 张乐 何洁玉 李卓然

**二、推荐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文化素质、身体和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高，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身体健康，符合研究生入学体格检查标准。

4、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前三年必修课程成绩总优良率达到50%；前三年专业年级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前50%。

**三、排名办法**

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及学生全面发展的综合评价。根据考生综合成绩进行专业排名。综合成绩总分100分，其中，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占70%（满分70分），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占10%（满分10分），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成绩占20%（满分20分）。前三年课程截止到2023年夏季短学期。学院根据综合成绩确定具有推免资格学生的专业排名。

**四、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成绩算法**

参见附件《理学院数学系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成绩算法》.

**五、申请流程**

1.成绩公示

公示学生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

2.学生申请

符合基本推免条件的学生须填写推免申请表，并获得本系2名推荐专家组成员的推荐（学生需携带本人相关成绩证明材料），将所有材料提交至学院，未完成提交申请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生资格。

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部分申请评价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本科阶段历年成绩单。
2. 有关获奖证书和学习科研成果复印件（扫描件发送电子版）；

申请学生必须保证所提交全部申请材料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和统计学专业推免同学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公示，如发现申请生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将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六、时间安排**

2023年9月25日17：30之前，所有拟申请推免的学生将所有推免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

**七、监督管理**

1.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年度推免生推荐，本单位教工应当回避相关工作。

2.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处理。

3.欢迎广大师生对推免生工作进行监督，学院纪委及数学系接受反映举报，为便于核实处理和反馈情况，举报人需提交署名书面材料。

学院监督邮箱：lxyjw@cup.edu.cn

附件：

**理学院数学系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成绩算法**

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成绩占20%（满分20分），主要包括以下遴选指标，单项指标原则上只取分值最高一项，不得因某项条件突出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遴选指标一：参军入伍，服兵役（4分）**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2024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者，可免试（指初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

**遴选指标二：德育评价（6分）**

德育部分最高5分，不能超出上限。服兵役期间获得三等功者德育部分满分。单项指标赋分规则如下：

单项指标①疫情期间志愿服务活动，0-1分；

单项指标②远赴偏远山区支教服务，0-1分；

单项指标③抗洪救灾志愿，0-1分；

（单项指标①-③总赋分不超过2分）

单项指标④国庆游行，0-1分；

单项指标⑤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0-1分；

单项指标⑥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志愿者，0-1.5分；

（单项指标④-⑥总赋分不超过2分）

单项指标⑦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工作室建设：国家级赋分0-2分；省部级赋分0-1分；

单项指标⑧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教育部思政司各专项项目：赋分0-2分；

单项指标⑨作为主要成员带队获优秀集体，国家级奖项赋0-2分、省部级奖项赋0-1分；；

单项指标⑩作为主要成员带队获优秀党团支部，国家级奖项赋0-2分、省部级奖项赋0-1分

单项指标⑪作为主要成员带队获优秀班集体，国家级奖项赋0-2分、省部级奖项赋0-1分；

单项指标⑫作为主要成员带队获党支部红色1+1实践活动奖励，国家级奖项赋0-2分、省部级奖项赋0-1分

（单项指标⑦-⑫总赋分不超过2分）

以上各单项指标具体赋分值由评议组认定。

**遴选指标三：科研成果和发表高水平论文等评价（10分）**

科研成果和高水平论文等评价最高11分。科研成果和发表高水平论文等评价经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审核鉴定后赋分。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是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且属于本专业相关专业领域。单项指标赋分规则如下：

单项指标①参加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科技创新计划课题并获奖：国家级科技创新课题0-2分；北京市科技创新课题0-1分。

单项指标②学生发表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必须获得国家专利局的授权，可赋分0-4分。

单项指标③发表SCI、EI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按照0-5分/篇，核心期刊论文0-3分/篇。该单项指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单项指标④“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主赛道获奖；

单项指标⑤“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主赛道获奖；

单项指标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其他赛道获奖；

单项指标⑦“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其他赛道

（单项指标④-⑦赋分按国家级一等奖：0-5 分/项；国家级二等奖：0-3 分/项；国家级三等奖：0-2 分/项；省部级一等奖：0-1.5 分/项；省部级二等奖0-1 分/项；省部级三等奖 0-0.5 分/项）：

单项指标⑧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单项指标⑨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单项指标⑩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单项指标⑪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单项指标⑫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单项指标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单项指标⑭其他白皮书竞赛，以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公布竞赛库名单为准；

（单项指标⑧-⑭赋分按：国家级一等奖：0-2分/项；国家级二等奖0-1.5分/项；国家级三等奖 0-1分/项；省部级一等奖 0-0.75分/项；省部级二等奖 0-0.5分/项；省部级三等奖 0-0.25分/项）

单项指标⑮国际性、国家级重大比赛的获奖，可进行单独申报，评议小组讨论后进行赋分，赋分不能高于其他白皮书竞赛同等级别的赋分；

以上各单项指标具体赋分值由评议组认定。

单项指标⑯到国际著名大学、研究机构访问与学习，时间一周以上的，只算一次2分。